

二種愛

讀經：撒母耳記上十八章1~9節

我很快樂被請到這裏來向大家作見證；今天我要講的是好多年以前，我在神面前所得到的。

在中日戰爭時期，我在東西逃難中常思想一個問題，就是聖經中所說的愛，我會花了兩三年時間搜集聖經中，及各種講道中對愛所下的定義。我們都知道「愛」這個字，也會在各種經歷中享受不同的愛；所以每一個人可能對愛都有不同的定義。在我的搜集中最使我感動的是在撒母耳記上十八章，在第1~9節中我找到了一個定義，請大家看聖經：

「大衛對掃羅說完了話，約拿單的心，與大衛的心，深相契合，約拿單愛大衛，如同愛自己的性命。那日掃羅留住大衛，不容他再回父家。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，就與他結盟。約拿單從身上脫下外袍，給了大衛，又將戰衣、刀、弓、腰帶，都給了他。掃羅無論差遣大衛往何處去，他都作事精明，掃羅

起來成一個心。相信你們在美國住久了一定見過那東西。大衛和約拿單的心就是那樣相契合的。在大衛以後寫的詩裏說：約拿單愛他勝過女人愛他，若是我們仔細想他們倆人的關係，的確可以看到約拿單愛大衛是愛到極點了；他愛大衛到一個地步，連自己的職位、王位都給了他。

三種愛

在十八章中我們可以看到三種愛，三種表現不同的愛。

第一種是掃羅愛大衛的愛，是為着利害的關係。掃羅沒有神的靈同在，他不敢去面對巨人歌利亞，所以非利士人來討戰時，以色列人把所有的城門都關閉起來。當大衛來到戰場，聽見非利士人褻瀆他們信奉的神，又沒有人敢去迎戰時，大衛就對掃羅說他願去。掃羅要把自己的銅盔鎧甲給大衛穿上，但大衛不要。他藉着神把歌利亞打死了，非利士人被打敗；掃羅覺得他精明能保護他的王位，就立他做戰士長，就如現在的總司令，他也把女兒嫁給大衛。

一、利害攸關的愛

就立他作戰士長，眾百姓和掃羅的臣僕，無不喜悅。大衛打死了那非利士人，同衆人回來的時候，婦女們從以色列各城裏出來，歡歡喜喜，打鼓擊磬，歌唱跳舞，迎接掃羅王。衆婦女舞蹈唱和，說，掃羅殺死千千，大衛殺死萬萬。掃羅甚發怒，不喜悅這話，就說，將萬萬歸大衛，千千歸我，只剩下王位沒有給他了。從這日起，掃羅就怒視大衛。」

愛是兩心深相契合

我特別注重「約拿單的心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」這幾個字。愛是兩個心的問題，愛是兩個心能連合，有相同的喜好及意念，不是外表的，乃是內在的。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常會遇到這種經驗，與人談話之後，感到心相契合。你有了那種內心的感受，你才是真正的一「愛」。

有人說個比喻，愛是兩個人的心如織布一樣織起來。一般外表膚淺的的交談，你可以認識許多人，也許對以後生意上能有幫助，但真正心相契合的交往則不同，有時如木匠做工，兩塊木頭的榫頭必須完全吻合。美國年輕人交了異性朋友，會去店裏買個兩塊互相交錯連接的「半心」送給對方。一個人拿一半，合

人。掃羅喜歡大衛，因為大衛是他能利用達到目的的人。他能打仗，又打敗了非利士人，所以掃羅給他錢財、女人、地位、權力各樣的東西，使大衛可以為他效力。當他們作戰回來時，以色列婦女舞蹈唱歌說，掃羅殺死千千，大衛殺死萬萬，掃羅聽見就發怒，說，萬萬歸大衛，千千歸我，以後是否我的王位也會給他？掃羅開始因利害關係喜歡大衛，現在同樣也是因利害關係他想把大衛殺掉，他的愛是根據利用價值，當價值消失，他就想殺大衛！

我相信在座沒有這種人，但在今日教會中有許多人是這樣愛神的。耶穌對我有什麼貢獻，或是一個人對我有什麼利用價值時，我就愛他，但是當耶穌要我對祂有所犧牲時，我就不愛了。掃羅並不是愛大衛，而是愛大衛能為他所用，以這種眼光來看，今日教會中實在有很多這種人。

我剛出來傳道的時候，有一次在中國鄉間，因聖靈做工，有十幾人出來跪着認罪，其中一位姊妹哭得厲害，聲嘶力竭，我以為她大概是犯了什麼罪在懺悔，她哭完後我就去問她。「老太太，你如此哭是犯了什麼罪嗎？」她說沒有犯罪，只是在三個月前，牧師告訴她如果來信耶穌，耶穌就能使她兒子的病好，但三個月了，兒子的病沒有好，倒是牧師向她捐了不少錢，所以她以後不要再來了。世上有許多人當困難臨

到時就向神求：「神呀，我要信你了，把我兒子的病治好，我就要捐錢了。」但兒子的病不好，他們就走了。

連奉獻都像作買賣

可記得雅各從家中跑出去後，到了晚上沒地方住，就以石爲枕睡覺。聖經上說，晚上夢中神向他顯現，說你的子孫以後要到這裏來；他醒後說耶和華真在這裏，就把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爲祭壇，他跟神說：「你平平安安帶我出去，平平安安帶我回來，我就必在此獻祭給你。」當我初讀聖經時覺得雅各非常好，他不忘記奉獻給神，但等我漸懂聖經之後，我覺得雅各是在利用神，他要神使他平安回來，他才獻祭；換句話說，如果神不保佑他平安回來，他就不獻祭給神了，這有如跟神在做生意。

希臘的哲學家帕拉圖會說：「一半宗教信仰的人，相信神是受賄賂的。」在台灣的人收紅包，在大陸的人走後門；我不能說帕拉圖的話是完全錯的，因為有一部份人的確是如此。神爲我所用我就信祂，否則就不信，這樣的人並不是真正愛神，雖然神是愛他的。在今日教會中是有這種人，對神有如對一個官，給

他點什麼，他可以爲你作些事！這是掃羅的愛。這種做法就使得教會被誤解，好像相信神的人事業就能成功，就可以奉獻給教會；或是家裏有人要想到美國來，就叫人禱告，捐點錢，神就會使一切如意。這種人不是真正獻給神，只是要神爲他做事，等神不能如他所願時他就離開了，這種愛是掃羅的愛。

二、擁戴遊行的愛

第二種的愛是老百姓的愛，那些以色列百姓種田牧養生活不錯，但當敵人打來，掃羅不敢對陣歌利亞，以色列全國都快被非利士人攻下，這時大衛出來打敗了歌利亞，以色列人奪了他們的營地。以色列人覺得大衛比掃羅英勇，所以就唱掃羅殺死千千，大衛殺死萬萬，掃羅聽了當然不高興。但他們愛大衛是真誠的、並沒有錯。

這種愛在遊行時表現出來，大衛和那些百姓並沒有直接親屬關係。當二次大戰美國和德國打仗時，艾森豪是元帥，他打敗了德國和日本，當時我在重慶好高興，艾森豪戰勝了我們的敵人；我很佩服他，但他並不知道我趙某人。我與他沒有個人的關係，就如以色列百姓與大衛一樣沒有個人親密的關係。

沒有個人關係

現在教會中也有許多人是這樣愛耶穌的，神真聽了他的禱告，他心裏也很感謝神，他沒有像掃羅一樣的丟棄神，但他只享受神爲他成就的工作，却沒有建立與神個人的關係，當他有困難時來禱告神，神真聽允了，然後他就把神忘了，平時與神沒有來往。他可能與教會、牧師有來往，每主日來敬禮拜，與神却沒有個人直接的關係，那種愛是種普通的愛，就如人愛慕艾森豪一樣沒有彼此之間的關係。

這種人在教會中很多，可能比第一種還多，只享受神的恩典；他們是得救重生了，神也賜福給他們，他們也知道神給自己的恩賜，但却與神沒有直接的關係。

當我在新加坡時，會有一個有錢人對我說，他買了一條船從印尼開到菲律賓，被菲律賓扣押了；要我爲他禱告，如果船能放行，他將捐一筆錢給教會。一個月後船放行了，但他却有三、四個月沒來看我，當然許的願也沒實現。又過了三個月，他又來看我，還是很客氣的帶了水果、餅乾，說很抱歉，因很忙所以沒來看我，但要我再爲他的生意禱告。我就問他，答應的錢奉獻了沒有，他說，哎，大概要等一年後再說

。過了兩、三個月後他又來看我，說趙牧師你的禱告真好，神聽你的禱告，我的生意真好，我的生意真是需要你的禱告。我看他還是帶來相同的水果、餅乾，我對他說，請原諒我，我不願再爲你禱告了，水果、餅乾我也不要，因爲你沒有遵守你對神許的願。

許多人只是享受神的賜予，但却不直接到神面前去。有些傳福音的人從神得了異象，他就決定要建教會、捐房子。或是有些人禱告神，因而丈夫信主、孩子變乖了。追求成聖並不是壞事，但如果你到教會來追求成聖的目的是爲自己而不是爲神；追求講道的恩賜，講道時能使許多人歸主，但只是爲了自己能出鋒頭！所以我們常說，人愛神的恩賜勝於愛施恩賜的主。

愛神的恩賜

有一個很有名的人，他禱告了很久很久要追求說方言，神並沒有給他，後來他發現因爲自己追求方言的原因在於別人有那恩賜而自己沒有，別人作見證，自己却沒話可說。他終於了解覺得神不給他方言恩賜更好，可以使他謙卑，把自己完全交給神用，而不用神的恩賜去達到自己的目的。我們研究自己的禱告可

三、有默契的愛

以看出來，我們禱告時說些什麼？是不是一大堆要求，要神給我這個、給我那個？沒有為神的榮耀，只為求神的恩賜，叫我能出鋒頭、站得住，在教會中得第一。在教會中許多人都是這種禱告。

我常愛講一個故事，很多年前我在大陸住 在一個美國人家裏，他們有個三歲的孩子，很會講話，我很喜歡跟他玩。有一次我到街上去買了一隻橘子，加州橘子在大陸是很寶貴的。回到家看孩子正在玩，我叫他過來，他說在玩不過來，我就把橘子拿出來，他就從鞦韆上下走過來，我問他，當我不在時可會想我？他說：「沒。」我說我要把橘子給他，要他回答我幾個問題，我問他愛我嗎？他說：「愛。」我再問他，你是愛我呢、還是愛我手中的橘子？他說：「我愛橘子。」

我們基督徒就好像看着神手中的橘子，真正愛的不是神自己，而是神能為你做的、能賜與你的。當神手中拿着橘子時，我們就愛神，我們與神之間沒有直接的關係。

我喜歡參加見證聚會、禱告會，但多數見的都是說神在那星期中為他做了些什麼事；工作找到了，病好了，本來沒錢現在有錢了。他們想的就是神手中的橘子——恩賜，對神本身却沒有任何思想，這種情況已成為目前教會的最大問題。

裏受苦；或是像拉撒路什麼都沒有，他把心給了神，他快樂，死後坐在亞伯拉罕的懷裏。從神的眼光看一個人，他有一千萬，捐了一百萬，神心裏會想，「錢！」，你是給我了，但你的「心」在那裏？拉撒路沒錢，但他確是一切都給了神。今天我問各位姊妹，我相信你們的先生都是愛你的；但如果後來他改變了心意，說給你一百萬，他要同另一個女人住在一起，你要嗎？你要的一定不是在乎錢而是他的人，可以生活在一起。我們與神的關係，到最後也就是這種個人間的親密關係，自己犧牲一切都不要緊，甚至生命！就像拉撒路。

愛主甚於恩賜

我的大兒子今年五十多歲了，當他六歲時我們在香港，一次我要到內地佈道，要坐火車進去，他問我說：「你不在，我想你怎麼辦？」我告訴他聽媽媽的話就好。他一次兩次問我同樣的問題，一直到火車站還在問同樣的問題，等我上了火車，打開車窗還告訴他，要聽媽媽的話。後來想想，這樣不夠，所以又走到月台上抱起兒子。兒子又問：「你不在，我想你怎麼辦？」我說：「你幫我禱告吧。」汽笛鳴了，我

第三種愛是約拿單對大衛的愛，先從心中的默契開始，與外面的一切都無關。這種愛是心同心的關係，因心相同就表現在生活上。約拿單送給大衛許多東西，盔甲、弓、刀、腰帶都給了他；當掃羅要殺大衛時，約拿單出來保護他，幫他躲藏。掃羅罵約拿單不懂事，他要殺大衛乃是要保約拿單的王位，但約拿單却對大衛說：「你是做王的人，我只要做你的宰相就好了。」如果你愛神，你就會把整個心整個人都交給神，這才是真正的愛。

我們在教會碰到一個問題，是我們很容易在嘴裏說：「我愛神」或「我願完全的奉獻」，但實際上只是止於嘴的話，到了緊要關頭時，就會把一切都忘記了！只有約拿單的愛才是真正的把一切都給了大衛，包括自己的王位。這是真正心裏的愛的表現，若是沒有這種愛，就是會說萬國的方言、會講道、會賙濟窮人，也不是真的。

你必須愛神、愛到願把自己的一切都交給祂。我們若是在追求的事上有點經驗，就知道只享受神的恩賜，那心裏的享受比直接愛神、奉獻給神要差得多了！你可以像那個財主，在世享盡福，但死後却進地獄

上了火車跟他說再見，他就大聲哭了，我從車窗中給了他二毛五分錢，可是他一直哭，錢掉在地上也不要，他說：「我不需要錢，我要爸爸。」我心裏很受感動，也掉下淚來。擦擦眼淚我就禱告：「神呀！求你給力量予我，讓我不是僅僅愛你的恩賜，而是愛你。」真正愛主的人不是要利用神，真正愛主的人不是僅僅只要主手裏的恩賜，你愛神就要愛神自己、愛耶穌自己，這樣你才會把你完全的獻上，甚至你的性命！

奉獻與禱告

這裏我們看到三種愛：掃羅式的愛，愛神只是利用祂。第二種是一般百姓的愛，他從神得了恩賜，却還是不認識神自己。最後一種是約拿單愛大衛式的愛，是兩心合一，心靈相通，把整個人都交給神的愛。

讓我們禱告：「主呀，求你藉這信息，感動我們的心；叫我這講道的人先能如此做。求主感動每一位今天聽道的人都能把一切獻給神，向神說：「我們愛神自己。」我們願意為主犧牲，因為我們愛你。奉耶穌的名，阿們。」

(謝王培琪抄錄)